

上海外国语大学高水平运动队 招生计划与专项测试评分标准

一、女排

项目	计划上限	场上位置	分位置 计划上限	身体素质 15 分	专项技术 35 分	综合考试 50 分
女排	6	主攻手、 接应手	5	助跑摸高	传垫打防 二、四号位扣球 发球	比赛
		自由人	1	半米字移动	传垫打防 调整垫球 专位防守	比赛

专项测试及格标准：60 分。

1. 身体素质测试

(1) **助跑摸高**：每个考生 3 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

(2) **半米字移动**：考生面向球网，从起点（端线中点）起动，计时开始，先向 1 号点移动，击倒 1 号点标志物后，应立即返回起点并击倒起点处标志物，再向 2 号点移动，以此类推，直到击倒 5 号点标志物回到端线中点（须将每个标志物击倒，否则不计成绩），计时停止，记录完成的时间。每个考生 2 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

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

分值	助跑摸高(m)	半米字移动(s)
15	3.10 以上	15''00 以内
14	3.05-3.09	15''01-15''40
13	3.00-3.04	15''41-15''80
12	2.95-2.99	15''81-16''20
11	2.90-2.94	16''21-16''60
10	2.85-2.89	16''61-17''00
9	2.80-2.84	17''01-17''40
8	2.75-2.79	17''41-17''80
7	2.70-2.74	17''81-18''20
6	2.65-2.69	18''21-18''60
5	2.60-2.64	18''61-19''00

注：考生抽签确定测试顺序，成绩低于表内最低标准计 0 分。

2. 技术测试

(1) **传垫打防**：两人一组相隔 4 至 5 米，进行传垫扣（吊）打防。要求技术动作标准，动作合理流畅，技评分高。

(2) **四号位扣球**：主攻手扣直线 5 个、斜线 5 个。

(3) **二号位扣球**：接应手扣直线 5 个、斜线 5 个。

(4) **调整垫球：**由教练抛球，自由人从五号位移动到六号位，分别向二、四号位调整垫球各五次。要求出手平稳，落点准确，误差小，技评分高。

(5) **发球：**主攻手、接应手在同一发球位置分别发左右半区各 5 个球（大力跳发球不分半场）。要求有一定球速，过网点低。

(6) **专位防守：**由教练击球，自由人进行专位防重扣球和轻吊球 15 个。要求技术动作标准、合理，重心转换快，移动迅速，出球效果好，技评分高。

技术测试评分标准

位置/等级/评分	项目（5 分）	项目（20 分）	项目（10 分）
主攻手、接应手	传垫打防	二、四号位扣球	发球
自由人	传垫打防	调整垫球	专位防守
A	5	17-20	9-10
B	4	13-16	7-8
C	3	9-12	5-6
D	2	5-8	3-4
E	1	1-4	1-2
F	0	0	0

3. 综合考试

以比赛形式进行，考察考生的思想作风、比赛作风、临场意识、技术应用能力。

综合考试评分标准

优 (50-43 分)	良 (42-35 分)	中 (34—26 分)	差 (25 分及以下)
动作正确，协调、连贯、实效；技术运用合理、运用效果好；战术配合意识强、实战效果较好。	动作正确，协调；技术运用较合理、运用效果较好；战术配合意识较强、实战效果较好。	动作基本正确，协调；技术运用基本合理、运用效果一般；战术配合意识一般、效果一般。	动作不正确，不协调；技术动作不合理、运用效果差；战术配合意识差、效果较差。

二、棒球

项目	计划上限	场上位置	分位置计划上限
棒球	5	投手	3
		内场手	2

棒球项目报名考生须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全国统考，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参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学校根据全国统考成绩分布情况提出本校棒球项目专业合格成绩要求。

三、围棋

项目	计划上限	小项（性别）	分性别计划上限
围棋	4	男子	2
		女子	2

围棋专项测试分男子组、女子组 2 个组别进行测试，测试人数少于 7 人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测试人数 7 人（含）以上的组别采用积分编排制循环赛，7-32 人赛 5 轮，超过 32 人赛 6 轮。

比赛规则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并颁布的《中国围棋竞赛规则（2002 年版）》。每局棋的结果，在循环赛积分表上，胜者记 2 分，负者记 0 分。

围棋专项测试评分标准

项目 与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循环赛 成绩 90 分	循环赛胜局分（85 分）： 全胜 85 分，每负一局减 5 分，以此类推。	胜局数未超过 总对局数一半 者，专项测试 不及格。
	循环赛名次分（5 分）： 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四名 1 分。 名次确定：循环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同依次比较对手积分、直胜、所胜对手最好名次；无法区分时加赛决定。	
近年竞 赛成绩 10 分	竞赛最佳成绩（8 分）： 2017 年 9 月以来，省级锦标赛前 3 名评为 2 分；省级锦标赛冠军或全国公开赛前 6 名，评为 4 分；全国锦标赛前 6 名，评为 6 分；全国锦标赛前 3 名或全国智力运动会前 6 名，评为 8 分；职业棋手评为 8 分。	只计个人比赛 名次； 只取一项最佳 成绩，不累加 计算。
	竞赛综合成绩（2 分）： 2017 年 9 月以来，获得上述竞赛最佳成绩评分值 6 分（含）以上的成绩 2 次，评为 1 分；评分值 6 分（含）以上的成绩 3 次（含）以上，或国际锦标赛获奖，评为 2 分；职业棋手评为 2 分。	

注：专项测试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循环赛名次、等级分，高者列前。